

抚州市知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马 浩

技术负责人：王多余

项目负责人：姜 锋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抚州市知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1月1日

前言

抚州市知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纪进,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粮食局院内(全友商务宾馆一楼右侧)。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申请办理批发无仓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经营方式:贸易(无仓储设施)。公司经营的化学品为:聚氨酯木器涂料、聚氨酯固化剂、聚氨酯漆稀释剂、UV 光固化涂料,上述所列的经营品种中聚氨酯木器涂料、聚氨酯固化剂、聚氨酯漆稀释剂属于第 2828 项危险化学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591 号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七部规章的决定》(原安监总局 79 号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 55 号令,根据原国家安监总局 79 号令修改)的要求,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必须进行安全评价。

受抚州市知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评价工作。于 2021 年 9 月组成评价项目组,对该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核,对现场进行了实地检查,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的要求,编写此评价报告,为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技术依据,并为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安全监察提供依据。

目 录

一、评价报告编制概述.....	1
1.1 评价的目的和原则.....	1
1.2 评价依据和标准.....	1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5
二、企业基本概况.....	7
2.1 企业概况表.....	7
2.2 经营场所简介.....	7
2.3 安全管理体系.....	8
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
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10
3.2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10
3.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10
3.4 监控化学品辨识.....	11
3.5 剧毒化学品辨识.....	11
3.6 高毒物品辨识.....	11
3.7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11
3.8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11
3.9 经营物料的特性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
3.10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8
3.11 事故案例.....	29
四、安全评价.....	36
4.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法评价.....	36
五、须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40
六、安全评价结论.....	41
七、说明.....	42

抚州市知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营危险化学品安全评价报告

一、评价报告编制概述

1.1 评价的目的和原则

1.1.1 评价的目的

安全评价的目的是通过查找、分析和预测危险化学品经营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有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指导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预防，以达到最低事故率、最少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为应急管理局进行技术准备，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提供技术依据。

1.1.2 评价原则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突出重点，兼顾全面，条理清楚，数据准确完整，取值合理，整改意见具有可操作性，评价结论客观、公正。

1.2 评价依据和标准

1.2.1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7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原国家安监总局等10部门公告2015年第5号，2015年版）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公安部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1号（645修订）
《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190号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修订版）	国务院令 第666号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352号
《工伤保险条例》	国务院令 第586号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 第423号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 第593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国务院令 第708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年 第1号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3号、经总局 80号令 修订

1.2.2 评价标准、规范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版）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建筑防腐蚀工程规范》	GB50212-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	GB6944-2012
《危险货物品名表》	GB12268-201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	GB18265-2019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0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	GB15603-1995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86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2017
《电气设备安全设计导则》	GB/T25295-2010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2006
《系统接地的型式及安全技术要求》	GB14050-2008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GB/T11651-2008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GB/T29510-2013
《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	GB2894-2008
《消防安全标志》	GB13495-2015
《危险化学品分类及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2009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	GB17914-2013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2020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规范》	AQ/T9008-2012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2007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2007

其它相关的国家和行业的标准、规定。

1.2.3 技术文件

- 1、营业执照
- 2、租赁合同
- 3、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培训合格证
- 4、应急预案备案表
- 5、供应商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6、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 7、抚州市知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1.3 评价范围及内容

1.3.1 评价范围

本评价范围为：抚州市知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销售联系点经营危险化学品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及安全管理方面。该公司销售联系点无储存，点对点的销售。

该项目涉及环保、消防、运输、储存等不在本评价范围内。

1.3.2 评价内容

- 1、检查安全设施、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 2、检查安全设施、措施在运行过程中的有效性；
- 3、检查审核管理、从业人员的危险化学品培训、取证情况；
- 4、检查、审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 5、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和意见。

二、企业基本概况

2.1 企业概况表

表 2.1-1 企业概况表

企业名称	抚州市知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粮食局院内（全友商务宾馆一楼右侧）				
经营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粮食局院内（全友商务宾馆一楼右侧）				
联系电话	13925001329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吴纪进		主要负责人	吴纪进	
职工人数	4 人	技术管理 人 数	/	安全管理 人数	1 人
注册资本	100 万	固定资产	/	上年 销售量	/
申请经营化学品范围					
品 名	经营方式	危险化学 品编号	品 名	经营量	危险化学品 编号
聚氨酯木器涂料	订单发货	2828	紫外线固化涂料	订单发货	不属于危险 化学品
聚氨酯固化剂	订单发货	2828	聚氨酯漆稀释剂	订单发货	2828
主要安全管理制 度名称	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营业安全管理制度、运输及装卸安全规程、消防安 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				
申请经营方式	订单批发				

2.2 经营场所简介

抚州市知田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纪进，公司注册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粮食局院内（全友商务宾馆一楼右侧）。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现申请办理批发无仓储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经营方式：贸易（无仓储设施）。公司经营的化学品为：聚氨酯木器涂料、聚氨

酯固化剂、聚氨酯漆稀释剂、UV 光固化涂料，上述所列的经营品种中聚氨酯木器涂料、聚氨酯固化剂、聚氨酯漆稀释剂属于第 2828 项危险化学品。公司在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粮食局院内（全友商务宾馆一楼右侧）设销售经营联系窗口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模式为签订订单后由生产厂家直接配送到用户，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该公司销售点无储存。

该销售点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粮食局院内（全友商务宾馆一楼右侧），办公室结构为砖混、现浇混凝土屋顶，砼地面。销售点配有 2 个 2.5kg 干粉灭火器。

公司现有工作人员 4 人，其中安全管理人员 1 人，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2.3 安全管理体系

（1）安全管理组织

该销售点建立了安全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

销售点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已参加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表 2.3-1 人员持证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号	行业、人员类别	签发机关	取证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吴纪进	3625222000020900 18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	南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1-03-29	2024-03-28	在有效期内
2	黄小云	3625221978010700 27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南城县应急管理局	2021-03-29	2024-03-28	在有效期内

（2）安全管理制度

该销售点制定了安全生产职责，明确规定了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和要
求。

制定了各种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营业安全管理制度、运输及装卸安全规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

(3) 事故应急救援

该销售点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 供应商、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

该销售点严格执行制定的规章制度，只做点对点贸易，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向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委托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表 2.3-2 供应商、运输单位、采购商名单

序号	经营品种	供应商	运输单位	采购商
1	聚氨酯木器涂料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市东骏运输有限公司	江西宏辉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发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	紫外线固化涂料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市东骏运输有限公司	江西宏辉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发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3	聚氨酯固化剂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市东骏运输有限公司	江西宏辉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发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	聚氨酯漆稀释剂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鹤山市东骏运输有限公司	江西宏辉实业有限公司 江西发华教育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三、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贮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可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生产单元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储存单元指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当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标准中规定的临界量时,该单元即被定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根据抚州市知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有关委托情况,该公司在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粮食局院内(全友商务宾馆一楼右侧)的经营地无储存,仅属于经营联系窗口。因此该公司无重大危险源,但该公司应加强督促装卸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3.2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6年版)(国务院第666号令)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第5号令)等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该公司经营的物料中无易制毒化学品。

3.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完整版)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

物料中无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3.4 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信部 2020 年第 52 号令）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无监控化学品。

3.5 剧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规定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无剧毒化学品。

3.6 高毒物品辨识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2003 年版）规定进行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无高毒物品。

3.7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依据公安部颁发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无易制爆化学品。

3.8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依据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辨识，该公司经营物料中无特别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3.9 经营物料的特性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该公司所经营物料的特性及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如下：

1、聚氨酯木器涂料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室内装饰装修用聚氨酯类木器涂料

化学品商品名称：聚氨酯家具漆（清漆系列、色漆系列、固化剂）、聚氨酯装修漆（清漆系列、色漆系列、

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PU coatings

生产企业名称: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工业区

邮编: 528308

传真: 0757-27332207

邮件地址: fc.j@maydos.cn

技术说明书编码: M-JS-11002

生效日期: 2020年2月1日

企业应急咨询电话: 0757-27332260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或 0532-83889191

产品用于木器家具表面装饰装修。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3 类 高闪点易燃液体 (危险化学品名录序号: 2828)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吞咽可能有害, 对皮肤、眼有刺激性, 对水生生物有毒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 有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 具强刺激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主要成份: 聚氨酯树脂、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乙酸丁酯、乙酸乙酯、甲苯、二甲苯等

主要有害物组分	CAS 号		含量

甲苯	108-88-3		1-10%
乙酸丁酯	123-86-4		1-10%
二甲苯	1330-20-7		1-5%
乙酸乙酯	141-78-6		0-5%
环己酮	108-94-1		1-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灭火人员戴 3 号防毒口罩，钢盔，穿消防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个人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清理措施：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

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最高容许浓度：

有害组分	有害组分含量	中国 MAC	TLVTN-ACGIH		TLVWN-ACGIH	
		mg/m ³	ppm	mg/m ³	ppm	mg/m ³
二甲苯	1-5%	100	100	434	150	651
甲苯	1-10%	100	200	754	—	—
乙酸丁酯	1-10%	300	20	95	—	—
乙酸乙酯	0-5%	300	400	1440	—	—
环己酮	1-5%	50	50	200	25	100[皮]

备注： MAC：最高容许浓度

TLVTN-ACGIH：时间加权平均阈值

TLVWN-ACGIH：短时接触阈值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粘稠液体

PH 值：无资料

熔点（℃）：无资料

沸点（℃）：无资料

粘度：1000-85000 mpa·s/25℃

相对密度（水=1）：1.05±0.1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醇/水分配系数：无资料

闪点（℃）（闭杯）：38.5

燃点（℃）：126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混溶于有机溶剂。

主要用途：木器家具的涂装。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光照、空气。

禁配物：强氧化剂、碱类、酸类。

聚合危害：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无本品毒理学资料，以下是本品主要危害组分的资料，仅供参考。

急性毒性：

有害组分	LD50	LC50
二甲苯	5000 mg/kg	19747 mg/kg
环己酮	1535 mg/kg	32080 mg/kg
甲苯	5000 mg/kg	20003 mg/kg

刺激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有害废物

废弃处置方法：用深层掩埋、焚烧法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无资料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3645

UN 编号： 无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该物质名录序号： 2828。

本 化 学 品 安 全 数 据 单 遵 照 了 以 下 相 关 国 家 标 准 GB16483-2008, GB13690-2009, GB6944-2005, GB/T15098-2008, GB18218-2009, GB15258-2009, GB190-2009, GB 191-2009, GB12268-2008, GB/T15098-2008, GBZ 2-2007 《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简称 GHS）、《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简称 UN RTDG）

2、紫外线固化涂料

第一部分 产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类别： 紫外线固化涂料

生产厂家：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工业区

联络电话： 0757-27332127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含量	材料名称	CAS 号	欧盟号	危害标识	危害等级
20%~70%	环氧丙烯酸酯及聚氨酯丙烯酸酯	-	-	-	-
20%~50%	丙烯酸酯单体	-	-	-	-
1%~10%	光引发剂及助剂	-	-	-	-
0~20%	填料及颜料	-	-	-	-

第三部分 危险性标识

此产品的健康危害评估是基于对其组成成分的考察，它对眼睛及皮肤有刺激性。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将病人移离现场，注意保暖和静养。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皮肤接触：用水清洗皮肤，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眼睛接触：将眼睑分开，用洗眼液或清水冲洗至少 10 分钟。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食入：用水清洗口腔。如果症状出现，应寻求医护。

进一步医疗处理：症状治疗配以必要的辅助治疗。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本产品不被列为易燃物，如果有火灾发生，它可能会放出有毒气体。

灭火介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忌用：——

特殊接触危害：——

保护工具：橡胶手套、防护服、护目镜

特别防火措施：用水来冷却密封容器，以防止压力集增。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不要排放到周围环境里。

处理方法：用沙土或其它适当的吸附剂将泄漏物吸收转移到密封容器中处理掉。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搬运：不要在不通风处打开贮罐以防吸入高浓度汽雾。不要内服，不要溅入眼睛，防止长时间或反复皮肤接触。

储存：不要冷冻，贮存温度应在 5℃至 40℃之间。

注：本产品聚合反应时会强烈放热，当加热至分解时会产生碳氧化物。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接触控制：用肥皂水和清水洗手，被污染的工作服应立即脱下，清洗后再用，不得内服，不要溅入眼睛，防止长时间或反复皮肤接触。

个体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需要（雾化后）

手保护：橡胶手套

眼睛防护：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保护：必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清漆为无色或淡黄色液体，色漆为有色液体

气味：轻微酯类气味

P H值：5—6

熔点：——

软化点：——

闪点：——

易燃性：——

爆炸极限：——

氧化性质：——

溶解度：与溶剂互溶

粘度 25℃(brookfield)：3500-4500mps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如果密封不见光，本产品不会固化。

应避免的条件：紫外线光

应避免的物质：水及溶剂

有害降解物：不详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吸入：可能造成危害

食入：可能造成危害

皮肤接触：可能会刺激皮肤

眼睛接触：可能会刺激眼睛

长期接触：可能会造成皮肤灼伤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在固化之前，不得排放到环境里，固化后没有毒害。

其它相关数据：——

水源危害物质：WGK1(一类水源危害物)：对水源略有危害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应按照国家地方和国家的法规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本产品不被列为运输危险

U. N. 号：——

ADR/RID 分类：——

IATA 分类：——

包装分类: --
IMO 分类: --
海洋污染物: 是
恰当运输名称: 不限
其它资料: --

3、聚氨酯固化剂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PU 固化剂、聚氨酯固化剂

化学品商品名称: PU 固化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PU curing agent

生产企业名称: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工业区

邮编: 528308

传真: 0757-27332207

邮件地址: fcj@maydos.cn

技术说明书编码: M-JS-11014

生效日期: 2020 年 3 月 1 日

企业应急咨询电话: 0757-27332260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 0532-83889090 或 0532-83889191

产品用于木器家具表面装饰装修。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易燃液体和蒸气, 吸入、吞咽可能有害, 对皮肤、眼有刺激性, 对水生生物有毒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 人体对本品气味感觉浓度为 $85\text{mg}/\text{m}^3$, 刺激作用浓度 (暴露 1 分钟) 为 $285\text{mg}/\text{m}^3$ 。

本品有麻醉作用，有刺激性。急性中毒：表现有黏膜刺激症状。乏力，性白细胞增多症。慢性中毒：体检发现接触者中血压增高，萎缩性鼻炎，结膜炎和植物神经功能障碍百分比增高。神经系统受损的症状占主导地位，个别可发生中毒性脑病。可引起轻度皮炎和结膜炎。接触时间长可致麻醉作用。

环境危害：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燃爆危险：本品可燃，有毒、具强刺激性、具致敏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主要成份	CAS 号	含量
甲苯二异氰酸酯	26471-62-5	15%-50%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822-06-0	5%-20%
醋酸丁酯	123-86-4	25%-4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本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易引着回燃。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灭火人员戴 3 号防毒口罩，钢盔，穿消防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切断火源，疏散泄漏污染区无关人员至安全地带，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或肥皂水、洗涤剂刷洗，对使用过的洗液应稀释后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对使用过的吸附物必须送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气，以保护现场人员。用防爆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容器内，回收或运至环保部门规定的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场所处理。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

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包装要求密封，不可与空气接触。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MAC：最高容许浓度(mg/m³)：0.2

监测方法：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隔离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到淡黄色透明液体

PH 值：无资料

熔点（℃）：无意义

初沸点（℃）：>35

相对密度（水=1）：1.052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

闪点（℃）（闭杯）：18

燃点（℃）：30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可溶于醇类、酯类、酮类、醚类溶剂，并可用适量的苯溶剂稀释。

主要用途：用于有机合成、生产泡沫塑料、涂料和用作化学试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受热、潮湿空气。
禁配物： 禁止与强氧化剂、酸类、醇类、胺类、碱类、水同库储存。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氰化物、氮氧化合物。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无本品毒理学资料，以下是本品主要危害组分的资料，仅供参考。

TDI 的急性毒性：LD50:5800mg/kg(大鼠经口)
LC50: 14ppm. 4 小时(大鼠吸入)

刺激性：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大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O）：11 μg/kg（孕 1~22 天），对雄性生育指数有影响，植入后死亡率升高和每窝胎数改变。引起呼吸道刺激。导致眼刺激。DNA 抑制：人白细胞 2200 μmol/L。姐妹染色单体交换：人淋巴细胞 200 μmol/L。可引起粘膜刺激。导致眼刺激。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 废物储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32198

UN 编号： 1263

包装标志： 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 II

包装方法： 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运输注意事项： 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

酸类、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该物质名录序号：2828。

本化学品安全数据单遵照了以下相关国家标准 GB16483-2008,GB13690-2009,GB6944-2005,GB/T15098-2008,GB18218-2009,GB15258-2009,GB190-2009,GB191-2009,GB12268-2008,GB/T15098-2008,GBZ 2-2007 以及相关法规：《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简称 GHS）、《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简称 UNRTDG）

4、聚氨酯漆稀释剂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聚氨酯漆稀释剂

化学品商品名称：聚氨酯漆稀释剂（PU 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Polyurethane paint thinner

生产企业名称：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三洲工业区

邮编：528308

传真：0757-27332127

邮件地址：fcj@maydos.cn

技术说明书编码：M-JS-11011

生效日期：2020 年 3 月 1 日

企业应急咨询电话：0757-27332260

国家应急咨询电话：0532-83889090 或 0532-83889191

产品用于木器家具表面装饰装修。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第 3.2 类 中闪点易燃液体



易燃液体和蒸气，吞咽可能有害，对皮肤、眼有刺激性，对水生生物有毒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接触加工或使用本产品对人体有危害。本品蒸气对眼睛和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作用。吸入高浓度的蒸气除损害粘膜、刺激呼吸道、眼之外，还能产生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胸闷等症状，能造成急性中毒。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燃爆危险：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

主要有害物组分	CAS 号	含量
二甲苯	106-42-3	0~45%
乙酸仲丁酯	32130	5~2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15~4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征：本品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易引着回燃。燃烧时放出有害气体；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有害燃烧产物：燃烧时有烟雾，并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采用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灭火。用水灭火无效，但可用水保持火场中容器冷却。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灭火人员戴 3 号防毒口罩，钢盔，穿消防服。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个人防护：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清理措施：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或肥皂水、洗涤剂刷洗，对使用过的洗液应稀释后排入废水处理系统，对使用过的吸附物必须送至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和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穿工作服、工作鞋，戴工作帽、劳动手套、防毒用具。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应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禁止使用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在抽注产品或倒罐时，罐及活管应用导电的金属线接地，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注意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干燥的库房内。避免阳光直接照射，可与其他漆类同库贮存，但不得与氧化剂、酸类、碱类等不同性质的物品同库存放。库温不宜超过 30℃，相对湿度不超过 80%。可采取库顶喷水，外墙涂白，夜间通风等方法。保持容器密封。储存场所应严禁烟火，隔绝火源，远离热源。贮存场所应具备防雷击装置，应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和排风设施，应配备相应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库房内应有足够的灭火器材。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人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甲苯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100\text{mg}/\text{m}^3$ ；二甲苯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100\text{mg}/\text{m}^3$ ；乙酸丁酯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300\text{mg}/\text{m}^3$ ；环己酮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100\text{mg}/\text{m}^3$ 。

监测方法：空气中有害气体浓度测定用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和排风。

呼吸系统防护：戴防毒用具。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

撤离时，应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防化学品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穿工作鞋、戴工作帽。泄漏时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劳动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液体

PH 值：无资料

熔点（℃）：无意义

沸点（℃）：无意义

相对密度（水=1）：0.8788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无资料

闪点（℃）：14℃

引燃温度（℃）：26℃

爆炸上限%（V/V）：无资料

爆炸下限%（V/V）：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稀释聚氨酯漆。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禁止与强氧化剂、酸类、碱类同库储存。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无本品毒理学资料，以下是本品主要危害组分的资料，仅供参考。

急性毒性：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14100mg/kg（兔经皮）

LC50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资料。

刺激性：家兔经皮开放性刺激试验：10ug(24 小时)，重度刺激。

致敏性：无资料

致突变性：无资料

致畸性：无资料

致癌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此产品还不具备专门的资料。此产品按照环境保护法不允许倒入下水道或排水沟，也不可在可能影响土壤、地下水的地方弃置。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无资料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送环保部门指定的填埋场或处理场所，用控制焚烧法处理。

废弃注意事项：废物储存、废弃处置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环保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33646

UN 编号：1263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包

装类别：III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钢制提桶；金属桶（罐）外瓦楞纸箱。

运输注意事项：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破损。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有关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常用危险品储存通则》、《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等。

国际法规：《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建议书》，联合国《关于危险化学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3.10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0.1 火灾、爆炸

该公司涉及爆炸、火灾的危险性，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的物料：聚氨酯木器涂料、聚氨酯固化剂、聚氨酯漆稀释剂等物质本身具有的火灾、爆炸危险特性。公司应在经营场所杜绝火源及热源，严禁烟火、火花等明火源，且经营场所严禁储存危险化学品。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加强对操作人员安全操作和管理培训。

点火源

- (1) 明火，包括生活用火，违章吸烟，车辆尾气管排火等；
- (2) 雷击和电火花；
- (3) 操作用工具产生的摩擦、撞击火花；
- (4) 静电，包括液体流动产生的静电和人体静电，由静电引发起火灾；
- (5) 散杂电流，如在防爆区域使用手机等；
- (6) 运输、储存过程中因受外界火源影响造成火灾事故；
- (7) 周围环境散发火花；
- (8) 使用的电气设备、设施引起的火灾。包括配电房、电线、用电设备等，这些可能因负荷过载、绝缘老化短路、违章操作、雷击、电动机电刷与转子之间的缝隙进异物导致摩擦等引起火灾。

危险化学品装卸过程中可能因作业人员操作不当而发生物料泄漏，应急处置不规范的话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危险化学品的物料如果处理不正确，如人员操作不当，发生泄漏，遇点火源，可能发生火灾事故。

危险化学品如果不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如果车辆发生交通意外引起泄漏，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10.2 中毒

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聚氨酯木器涂料、聚氨酯固化剂、聚氨酯漆稀释剂等有毒性，危险化学品的毒性危害见各物质的MSDS。因此在装卸、运输、经营过程中操作人员和装卸人员容易接触毒害物品，并且可能由于操作不当污染、或人体误食造成急性中毒，会导致人员身体受到毒害，严重的会导致人员死亡。

3.11 事故案例

案例一：京沪高速江苏淮安段 2005 年“3.29”事故

时间：2005 年 3 月 29 日 19 时许

地点：京沪高速公路南行线沂淮江段 103 公里 500 米处

经过：一辆装运 40.44 吨液氯（核载 15 吨）罐式半挂货车因左前轮突然爆胎，方向失控撞毁中央护栏，冲入对向车道并发生侧翻，与对向驶来的半挂车碰撞，液氯罐车所载液氯泄漏。

后果：事故造成 29 人中毒死亡，456 人中毒住院治疗，1867 人门诊留治。

暴露问题:

一、肇事液氯重型罐式半挂货车严重超载，核定载质量为 15 吨，事发时实际运载液氯多达 40.44 吨，超载 169.6%。

二、车辆违规使用报废轮胎，导致左前轮爆胎，在行驶的过程中车辆侧翻，致使液氯泄漏。

三、肇事车驾驶员、押运员在事故发生后逃离现场，失去最佳救援时机，直接导致事故后果的扩大。

四、车辆没有办理危险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属于违法运输。

案例二：京珠高速河南信阳段 2011 年“7.22”事故

时间：2011 年 7 月 22 日 3 时 43 分

地点：京珠高速河南省信阳段 938 公里 115 米处

经过：一辆大型卧铺客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发生爆燃，客车继续前行 145 米至京珠高速 938 公里 260 米处，与道路中央隔离护栏刮蹭碰撞后停车。

后果：事故造成 41 人死亡、6 人受伤，客车烧毁，直接经济损失 2342.06 万元。

暴露问题:

一、事故大型卧铺客车不是危险货物专用车辆，不具备运输危险货物资格。

二、在没有任何安全防护的情况下，违法运输了 15 箱共 300 公斤的易燃危险化学品偶氮二异庚腈。

三、XX 集团以包代管，默许事故车辆长期违规站外经营。

四、X 公司多次违规运输危化品，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未按照规定张贴危化品安全标签和包装标识。

案例三：沪昆高速湖南邵阳段 2014 年“7.19”事故

时间：2014 年 7 月 19 日 2 时 57 分许

地点：沪昆高速湖南邵阳段 1309 公里 33 米处

经过：一辆自东向西行驶运载乙醇的轻型货车，与前方停车排队等候的大型普通客车发生追尾碰撞，轻型货车运载的乙醇瞬间大量泄漏起火燃烧，致使大型普通客车、轻型货车等 5 辆车被烧毁。

后果：事故造成 54 人死亡、6 人受伤（其中 4 人因伤势过重医治无效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5300 余万元。

暴露问题：

- 一、轻型货车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属于违法运输危险货物。
- 二、轻型货车《公告》车辆类型为蓬式运输车，注册登记时载明车辆类型为轻型仓栅式货车。

三、轻型货车存在非法改装和伪装。非法加装可移动的塑料罐体用于运输乙醇；在车辆前部和车身货箱两侧有“洞庭渔业”字样，用于伪装运输乙醇。

四、轻型货车核定载货量 1.58 吨，实际装载乙醇 6.52 吨，属于严重超载运输。

五、XX 化工有限公司一直使用非法改装的无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肇事轻型货车运输乙醇。

六、XX 公司对承包经营车辆管理不严格，对事故大客车在实际运营中存在的站外发车、不按规定路线行驶。

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具备二类底盘销售资格，超范围经营出售车辆二类底盘，并违规提供整车合格证。

八、XX 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和 XX 汽车检测站有限公司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检验工作不规范，检验过程中无送检人签字，检验报告批准人不具备授权签字资格。

案例四：晋济高速陕西晋城段 2014 年“3.1”事故

时间：2014 年 3 月 1 日 14 时 45 分许

地点：晋济高速山西晋城段岩后隧道内 9 公里加 605 米处

经过：两辆运输甲醇的半挂货车发生追尾相撞，碰撞致使后车前部与前车尾部较合在一起，造成前车尾部的防撞设施及卸料管断裂、甲醇泄漏，后车正面损

坏。为关闭主卸料管根部球阀，前车向前移动 1.18 米后停住。此时后车发生电气短路，引燃地面泄漏的甲醇，形成流淌火迅速引燃了两辆事故车辆（后车罐体没有泄漏燃烧）及隧道内的其他车辆。

后果：事故共造成 40 人死亡、12 人受伤和 42 辆车烧毁，直接经济损失 8197 万元。

暴露问题：

一、两辆事故危险化学品罐式半挂车实际运输介质均与设计充装介质、《公告》和《合格证》签注的运输介质不相符。

二、不同介质化学特性有差异，在计算压力、卸料口位置和结构、安全泄放装置的设置要求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不按出厂标定介质充装，造成安全隐患。

三、两辆事故危险化学品罐式半挂车未按国家标准要求安装紧急切断装置，属于不合格产品。

四、被追尾碰撞车辆未经过检验机构检验销售出厂，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

五、被追尾碰撞车辆罐体壁厚为 4.5 毫米，不符合国家标准(GB18564.1-2006)的规定，属于不合格产品。

六、肇事车辆（后车）行车记录仪有故障不能使用。

七、两辆事故车辆都存在明显安全缺陷，但相关检验机构违规出具“允许使用”的检验报告。

八、XXX 物流有限公司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不落实，驾驶员和押运员习惯性违章操作，罐体底部卸料管根部球阀长期处于开启状态。

九、肇事车辆在行车记录仪发生故障后，仍然继续从事运营活动。

十、XX 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仍然存在“以包代管”问题。

案例四：荣乌高速山东莱州段 2015 年“1.16”事故

时间：2015 年 1 月 16 日 17 时 40 分许

地点：荣乌高速烟台莱州段 305 公里处

经过：一辆小型面包车因桥面结冰侧滑失控，与路中心护栏碰撞。后方驶来的一辆重型罐式货车行至事故路段采取避让措施时车辆侧滑失控，右前部与小型面包车主后部相撞后，又与路中心护栏碰撞后斜停在快车道内。后方同向驶来的大型普通客车也侧滑失控，右前部与重型罐式货车左后部相撞，导致重型罐车后下部防护装置及卸料管损坏，所载汽油发生泄露，在重型罐车驾驶人下车手工操作关闭罐体紧急切断装置时，泄漏的汽油起火燃烧并顺桥面向西南方向漫延。此时，后方同向驶来的一辆小型越野客车（核载 5 人，实载 2 人）制动不及与大型客车左侧中前部碰撞后，反弹至火场中。

后果：事故造成 12 人死亡 6 人受伤。

暴露问题:

一、车辆上道路行驶前没有关闭紧急切断阀，导致发生追尾碰撞事故后大量汽油泄露。

二、车辆罐体实际容积与《公告》不一致，超过《公告》容积约6立方米。

三、车辆核载16.23吨，实载19.5吨，超载运输。

四、运输有限公司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制度形同虚设，对挂靠车辆挂而不管，对挂靠车辆驾驶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致使肇事重型罐式货车长期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五、XX公司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非法生产并销售肇事重型罐式货车罐体，且罐体实际容积大于《公告》的容积，属“大罐小标”。

六、XX集团有限公司装卸管理人员不具备从业资格，未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充装查验制度，违规为肇事重型罐式货车超载充装汽油。

安全无小事，危险品物流安全更是大事中的大事。虽然每一起事故都由不同的客观原因诱发，但是践行危险品物流安全，要从教训与经验的吸取和学习中做起。只有充分认识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危险所在，并加强对设备、人员和应急救援的管理，才能有效控制、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运输危险化学品风险较高，造成的后果往往比较严重，所以危化品运输车司机必须具备紧急情况处理问题的能力，这样才能把事故伤害降到最低。

四、安全评价

4.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法评价

表 4.1-1 安全管理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资质审查	1、营业执照	有	符合要求
二 安全管理 制度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其中包括：		
	1、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有	符合要求
	2、安全员安全职责	有	符合要求
	3、员工安全职责	有	符合要求
	4、安全检查管理制度	有	符合要求
	5、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有	符合要求
	6、经营安全管理制度	有	符合要求
	7、运输及装卸安全规程	有	符合要求
	8、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有	符合要求
9、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有	符合要求	
三 安全管理 组织	有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	1人	符合要求
四 从业人员 状况	单位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培训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员取得合格证	取证后 符合要求
	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合格，掌握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能力。有培训记录。	单位培训	符合要求

表 4.1-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商店选址	禁止选址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	无销售店面	符合要求
二 建设要求	1. 危险化学品商店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应按 GB50016 规定执行。	/	/
	2. 危险化学品商店的营业场所面积(不含备货库房)应不小于 60 m ² , 危险化学品商店内不应设有生活设施。营业场所与备货库房之间, 以及危险化学品商店与其他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	/
	3. 备货库房应设置高窗, 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 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	/
	4. 备货库房地面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汽, 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备货仓库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备货库房地面、踢脚应采用防腐材料。	/	/
	5. 营业场所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kg 或容积小于 50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 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 且营业场所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不应大于 0.3。	无储存	符合要求

	6、备货仓库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kg 或容积小于 50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2t,且营业场所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不应大于 0.6。	/	/
	7、只允许经营除爆炸物、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所经营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爆炸物、剧毒 化学品	符合要求
	8、经营有机过氧化物、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自热物质和混合物、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的商店应分别具备 4.2.8、4.2.9、4.2.10 及 4.2.11 的存储要求。	/	/
	9、危险化学品不应露天存放。	/	/
	10、危险化学品的摆放应布局合理,禁忌物品要求应按 GB 15603 的规定执行。	/	/
	11、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 年。	建立经营档案	符合要求
三 安全设施	1. 备货库房平开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平开门及窗应设等电位接地线。门外应设人体静电消除器设施。	无仓库	符合要求
	2. 备货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应按 GB 50058 的规定执行。	无仓库	符合要求

3. 备货库房照明设施、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库外，并应可靠接地，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无仓库	符合要求
4. 备货库房应有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设施。	无仓库	符合要求
5.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无销售店面	符合要求
6.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配备灭火器材，且其类型和数量应按照 GB 50140 的规定执行。	无销售店面	符合要求
7.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按 GB 2894 的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无销售店面	符合要求

注：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现场检查表评价结论为：企业整体为符合安全要求。

五、须采取的安全对策措施

1、企业应严格执行制定的规章制度，只做点对点贸易，不储存危险化学品，应向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或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采购，应销售给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2、应尽快组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安全操作培训。

3、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及作业人员必须掌握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危险特性及发生泄漏、事故的处理方法。

4、建立劳动保护制度，员工应配备并能够正确使用防毒、防腐蚀性的劳动保护用品，以备特殊情况发生。

5、向供货单位索取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并向用户提供安全技术说明书及安全标签。

6、供应给客户的危险化学品应符合产品标准，收货保管人员应严格按 GB190 的规定，验收内外标志、包装、容器等，并做到账、货、卡相符。

7、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制度，及时在规定时间内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8、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并加强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严禁超装、混装。

9、加强对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尤其是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须按照每种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进行针对性地运输、贮存、经营等。

10、装卸易燃易爆品人员应穿工作服，戴手套、口罩等必须的防护用具，操作中轻搬轻放、防止摩擦和撞击。

11、要进一步加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要求全体员工充分履行自己的职能，坚持把安全经营放在第一位，任何时

间都不能有丝毫松懈。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经营。

12、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档案内容应至少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出入记录等，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1年。

13、应定期按要求加强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使工作人员更熟练地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和灭火技巧，争取做到防患于未然。

六、安全评价结论

1、抚州市知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经营销售危险化学品为无仓库储存经营，危险有害因素主要存在于物料运输、装卸过程中，公司在物料的经营、运输过程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能有效确保物料销售过程中的安全。

2、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评价结果为符合安全要求。因而应切实加强员工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技能教育，完善安全控制设施，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度，达到安全经营的目的。

综上所述，抚州市知田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于无仓库储存，属于订单发货，因此其在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粮食局院内（全友商务宾馆一楼右侧）的经营点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的要求。

七、说明

本安全评价报告的结论，是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文件和相关资料并经过现场勘察后做出的，委托方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因虚假资料导致评价报告不真实、不准确，本评价方不予承担由此而造成的责任。本评价报告的结论仅对该公司在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粮食局院内（全友商务宾馆一楼右侧）的销售经营点有效。如经营地点、法人代表等有变动，企业须重新进行安全评价给予认定。